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金龍
電話：08-7320415轉3153
傳真：08-7340738
電子信箱：a00199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1263757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747380_11263757101_1_4747380_11263757101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九如鄉納骨堂」第三棟一樓增設櫃位核准啟
用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
暨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
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
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萬丹鄉公所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、屏東縣麟洛鄉
公所、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、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
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、屏東縣新
埤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、屏東縣
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、屏東
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
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「刊登縣公報」、本府民政處

